

## 嬰兒鞦韆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總說明

嬰兒鞦韆商品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百十五年三月十日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並自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為配合實務需要，並使檢驗人員及相關業者對嬰兒鞦韆商品檢驗作業有所遵循，爰訂定「嬰兒鞦韆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主要內容如下：

- 一、檢驗範圍、方式、標準及項目。(第二點至第五點)
- 二、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包括型式認定原則、型式試驗受理地點、型式試驗項目、申請型式試驗應檢具技術文件、樣品及型式試驗費等。(第六點)
- 三、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包括申請及審查程序、抽批檢驗簡化方式、不合格處理方式、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登錄商品範圍變更之處理方式等。(第七點)
- 四、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包括申請及審查程序、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登錄商品範圍變更之處理方式等。(第八點)